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信计费系统开发合同**

名璇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制定

西安科技大学张建华监制

2016年07月印制

目 录

[第一条 总则 2](#_Toc22845)

[第二条 合同范围 3](#_Toc7817)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3](#_Toc25502)

[第四条 工作环境 3](#_Toc995)

[第五条 变更 4](#_Toc2356)

[第六条 维护和培训 4](#_Toc26836)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4](#_Toc21873)

[第八条 保密 5](#_Toc7825)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5](#_Toc16892)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5](#_Toc6219)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6](#_Toc23771)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6](#_Toc23842)

[第十三条 其他 6](#_Toc17693)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7](#_Toc6823)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7](#_Toc22982)

**电信计费系统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西安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唐大道48号

联系电话：029-85583114

邮编：710054

乙方（开发方）：名璇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煜

地址：西安科技大学16号计算机与通信学院教学楼计算机中心软件项目管理部

联系电话：025-68505917

邮编：710600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开发用于经营管理的计算机信息化系统软件，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选择乙方为其开发软件系统，乙方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分三阶段为甲方开发电信计费系统。

（2）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服务 | 由乙方提供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以及咨询、计划、实施、培训、安装、调试、维护、升级等服务。 |
| 资料 |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说明文件、使用手册等。 |
| 规格 | 信息系统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
| 任务 | 为完成“合同范围”所述服务而进行的相关活动。 |
| 软件 | 包括“软件系统”，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 交付 | 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按照《电信计费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在《电信计费系统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

#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56500元，计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圆整，作为系统的开发费用。

（2）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圆整；

软件需求开发说明书确认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计人民币 贰万贰仟陆佰圆整；

软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之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 %，计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圆整；

剩余合同金额的20%，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圆整，作为软件质量保证金，于软件验收合格之后30日内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电汇或支票划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中。

双方同意各自分别支付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

# 第四条 工作环境

（1）为了实施附件《电信计费系统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工作任务，甲方同意乙方人员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出甲方的工作场所。

（2）甲方按照附件《电信计费系统招标文件》中应向乙方提供的物品所确定的日期和地点提供相应的物品。乙方在实施工作计划中和结束工作任务时，应保证物品的状态与接收时一致(正常耗损除外)，并在工作结束时将这些物品归还甲方。

（3）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要求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其它物品，甲方应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它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乙方在提供《电信计费系统招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时，有关物品可以被移动、使用、复制、修改、翻译、分发和与其他物品组合，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 第五条 变更

（1）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2）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 第六条 维护和培训

（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附件2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将软件用于商业性销售，乙方将负责为所有的与本软件相关的最终用户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依据附件2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源代码的约定见《电信计费系统招标文件》。

（2）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售出的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所有权和版权属乙方。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3）乙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甲方只能按乙方的规定享有相关产品的使用、升级、开发、转让等权利。如果甲方违反乙方的规定和国家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1）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凡涉及需要保密的，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①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②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 的违约金；

③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如果延期时间超过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付款违约：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果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其他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5）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任何为执行本协议而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声明、请求、要求、通知和备忘录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均负有签收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他方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已将有关通知按本协议所列地址交付邮政部门的证据，即可视为有关通知已于交付邮政部门后的第二天送达对方。如一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对对方在通知中陈述的事实或要求提出异议，则应视为该方已承认或接受此等事实或要求。任何一方如变更营业地址，应在此等变更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1）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一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1 《电信计费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附件2 《电信计费系统招标文件》

甲 方： 乙 方：

签署人： 签署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